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添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佳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除送達之處所非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外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駁回其聲請及聲明異議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出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執行法院通知命抗告人於收受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（下稱系爭繳費通知），該通知業於115年3月23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（下稱同德派出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分別黏貼、置放於戶籍址之門首、信箱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81頁），且抗告人於115年4月2日已親自至同德派出

所領取系爭繳費通知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抗告人應於115年4月7日前依系爭繳費通知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然其迄未繳納，有執行法院查詢簡答表、原法院答詢表可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86、289頁），原法院駁回其異議，自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上開寄存送達致繳費期限已過，系爭繳費通知所附收款帳戶已無法完成繳納程序，逾期未繳不可歸責於其云云，惟系爭繳費通知係「請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」，並無指定特定期日，又倘執行法院另附有繳費單，然法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應依法院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抗告人應依原法院系爭繳費通知所定期限補正，自不因原收受之繳款單所載期限為何有異，是其抗告理由，並非可採。從而其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